

國立嘉義大學校務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

96年10月16日 9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

97年10月21日 9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2年6月25日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嘉義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有效推動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，並研議重大校務發展事項，特訂定「國立嘉義大學校務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校校務諮詢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 - （一）有關本校特色及未來發展方向之諮詢事宜。
 - （二）有關本校中長程發展計畫之諮詢事宜。
 - （三）有關結合校內外資源，協助促進本校教學、研究、服務及推廣等之諮詢事宜。
 - （四）其他有關校務工作之推展及興革等諮詢事宜。
- 三、校諮委員會置委員十八至二十一人，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之。
 - （一）當然委員：

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國際事務長、主任秘書。
 - （二）校外委員：

校外委員由校長敦聘校外學者專家擔任，人數不得少於總人數二分之一，任期二年。
- 四、校諮委會由校長召集並主持，必要時得由校長指定委員一人召集並主持。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研發長兼任之。
- 五、校諮委會每學年召開會議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- 六、校諮委會委員為無給職。但校外委員得依據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。
- 校諮委員會執行本要點相關事項所須之經費由本校相關經費支應。
- 七、本會議決議之重要事項，提供學校循行政程序落實執行。
- 八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